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
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，对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及相关
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 1、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
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段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2、经审核，王晶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
作经验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
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不存
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
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3、王晶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
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。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
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运国 王咏梅 谢家伟

2018 年 6 月